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1: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梁勤女士、董事陈润生先生、独立董事GUO QIANG先生、刘志弘先生、于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美元2,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徐小兵先生、黄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选举徐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黄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增选刘从宁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68号扬杰科技5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